

#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正大（湛江）遂溪乌塘镇育成 9 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湛发改重点〔2019〕489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负责对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正大（湛江）遂溪乌塘镇育成 9 场项目社会稳定进行风险评估，现将评估信息情况进行公示，征询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正大（湛江）遂溪乌塘镇育成 9 场项目

项目地点：湛江市遂溪县乌塘镇乌塘圩村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5873.913m<sup>2</sup>，申请备案用地面积为 15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4667m<sup>2</sup>，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为 333m<sup>2</sup>，具体用途为建设 14000 头育成猪场，规划建设猪舍、附属配套设施。购置相关的养殖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出栏 28000 头肥猪。

### 2、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地址位于湛江市遂溪县乌塘镇乌塘圩村



图 1 项目建设地址示意图

## 二、分析初步确定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防范化解措施

《分析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风险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实施时间和要求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1	决策阶段	立项审批程序	<p>①项目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备案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等专项报告，并取得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本项目的批复或意见，从而确保本项目建设的合法性。</p> <p>②按要求更新及补充相关批复文件</p>	项目核准前	项目单位审批部门	专题报告编制单位等
2	准备阶段	技术经济风险	<p>①项目业主尽快落实工程建设的细化方案，优化项目选址、建设方案，使其更科学、合理。</p> <p>②落实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筹措及资金来源方案，确保按项目建设的进度和相关约定及时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并对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p>	开工前和施工期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金融机构等
3	实施阶段	生态环境风险	<p>①遵循本项目施工设计规范和标准，优化项目的建筑、设备布置，将噪声源、施工气体粉尘污染源等敏感源布置在远离项目周边居民点的位置，同时施工中产生的一系列废弃物做好回收等善后工作，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p> <p>②环评工作应尽快确认卫生防护距离，尽快开展公众参与，及时听取居民对项目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均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施工期	项目单位	环评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保遂溪分局等
4	实施阶段	项目施工管理风险	<p>①加强招投标管理，禁止违法、违规分包，并明确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的工作内容和权责，确保不因工程分包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p> <p>②工程开工前检查是否建立质保、安保体系，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资质、业绩及质保、安保体系，主要管理人员及特殊上岗人员资质；审核设备检查证明及其它质保资料，现场检查设备组装及运行情况；审核材料的质保资料，现场检查材料外观质量，并见证取样；审核施工方案是否完整、正确、合理、可行，审批手续是否完整。</p>	施工期	项目单位 施工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遂溪县维稳办、遂溪县交通局、遂溪县公安局、遂溪县住建局、环保遂溪分局、遂溪县应急管理局、遂溪县卫生局等

序号	风险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实施时间和要求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p>③施工过程中应对机械维修和故障排除有专门应急措施，防范因施工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停水、停电、停气、火灾、爆炸、卫生健康与职业安全等突发情况的发生，制定应急预案。</p> <p>④制定安全规范的施工章程，保障安全文明施工，降低对周边群体的影响。</p> <p>⑤积极保障施工人员的生活、生产安全及利益，协调群众与施工人员的关系，避免社会不和谐因素的发生。</p> <p>⑥发生施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保障群众及施工人员安全，预防重大事故发生，积极加强与当地维稳、公安等政府机构、医疗、消防、防灾等单位的沟通，确保事故不会对人民生命及财产造成重大损失。</p> <p>⑦施工单位加强土方及其他运输车辆管理，避免交通阻塞、避免出入发生交通事故，应多做提醒设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土方、材料撒落，又未及时清理，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及路状质量下降。</p> <p>⑧严格执行及落实项目环评、安评、水保及地质灾害等相关专项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措施。</p> <p>⑨文明施工，严禁在非施工时间进行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群众的生活和休息。施工临时用地要提前与土地所属人进行沟通，使用完毕后要切实做好恢复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要避免对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的破坏。</p> <p>⑩农民工工资要准时发放，同时上交必要的工程保证金至相关部门，作为工资拖欠时的发放金。</p>			
5	实施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风险	<p>①项目业主应与当地政府、乡镇等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就项目的建设进行充分的沟通，最大限度争取当地政府、乡镇、居民的支持，为项目的建设打下良好的群众基础。</p> <p>②建立项目自身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与政府部门的稳定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有效对接，形成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联合行动机制，明确工作内容和任务，落实到人，实现责任人负责制。</p>	施工期和运营期	项目单位 维稳部门	镇政府、遂溪县公安部门、遂溪县住建局、遂溪县维稳办、遂溪县信访局等

序号	风险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实施时间和要求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③制定社会稳定风险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紧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			
6	实施阶段	经济社会风险	①当地政府应针对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活动频繁及外来人员增多的情况，在公共服务、公共资源方面做好充分准备，避免让项目的运营导致周边居民生活成本提高。 ②业主须加强施工及运营期的流动人口管理，减少治安事件发生。	建设期和运营期	项目单位、人社局、公安局	遂溪县交通局、乌塘镇育政府、施工单位等
7	运营阶段	生态环境风险	①项目业主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②项目单位应设立比较完善的道路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及规章制度，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和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	运营期	项目单位	遂溪县维稳办、环保遂溪分局等
8	运营阶段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①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对村民和员工的法制教育；充分尊重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加强与项目周边村庄的沟通和交流，倾听意见和建议，及时给予反馈，并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方便和支持，化解群众不满情绪，引导有异义的群众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反映问题；严格按法律和制度办事，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兑现工人工资；建立与村庄、街道办以及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的联系制度，有利于把握最新的基层信息和动向。依法建立健全治安保卫机构，配置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进行重要部位分级管理；加强企业内部治安保卫管理，严格实施出入管理措施；对企业重要部位安装摄像头。 ②企业与周边企业村庄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充分整合各种应急资源，综合协调、分工协作，实现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切实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要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对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工明确、互联互通的应急管理体系。	运营期	项目单位	遂溪县维稳办、遂溪县公安局、遂溪县应急管理局、遂溪县宣传部、乌塘镇育政府等

序号	风险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实施时间和要求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9	各阶段	其他不可预见风险	相关单位在日常工作中，除与当地居民多沟通交流外，还应注重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交流和互通情况，及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出现的不确定问题，采取预防或防范措施，注重及时观察和发现细微矛盾的出现，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预防矛盾的积累和集中爆发。同时在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处理相关事务，加强项目施工及运营区的定期监管工作，深入听取群众意见，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相关风险。	项目生命周期内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等

### 三、风险等级

本项目通过风险定性定量分析结果，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正大（湛江）遂溪乌塘镇育成9场项目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采取措施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有所降低，单项目因素风险程度降低，项目综合整体风险指数计算结果为  $0.1725 < 0.360$ ，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

### 四、征求意见的范围及内容

#### 1、征求意见范围

公示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周边村庄、单位、居民的利益相关者，以及其他受项目影响的个人和受项目影响区域的单位组织。

#### 2、征求意见内容

- (1) 对本项目有何诉求以相关要求；
- (2) 建项目还有哪些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 (3) 其他合理可行的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建议。

### 五、公众参与形式及截止时间

公众可以通过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 30—17: 30）等方式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公示期自公示之日

起 10 天。

## 六、公示发布单位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5-8215004

联系人：陈捷婷

评估单位：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15655194647

邮箱：7142940@qq.com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